

附件三：

## 2026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计划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定点评估机构)

### 一、检查对象的范围

从全市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和定点评估机构中，结合医保基金结算排名、各类举报线索、医保大数据筛查指向及自查自纠情况等数据筛选条件形成备选机构库（预计约160家）。

###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通过数据分析结合实地检查、远程视频抽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如下：（1）定点长护险机构相关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2）定点长护险机构的系统建设，评估过程的视频保存，信标录音等长护险护理服务过程智能化管理措施；（3）长护险基金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享受待遇、违规结算、服务信息和签到信息上传不符或不规范、未按长护险规定比例结算、评估等级与实际不符、违规享受待遇、评估过程不规范、集体评审无依据提升评估等级、评估对象隐瞒实际身体状况等违规行为；（4）是否存在虚假服务、虚假结算等欺诈骗保行为。

### 三、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比例约50%。2026年5月，通过本市医保智能监管系统按照“摇号”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

查人员，并进行随机匹配。抽查频次为每年1次。

#### **四、实施检查的时间**

2026年5月-9月底。

#### **五、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检查工作，随机选派的检查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录入医保监管系统。

2.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3. 严格根据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要求，报送随机抽查结果，做好检查结果报送和公示工作。

4. 充分发挥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监管力量，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

附表

## 2026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计划表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和定点评估机构)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和定点评估机构	约 50%	1.定点长护险机构相关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2.定点长护险机构的系统建设，评估过程的视频保存，信标录音等长护险护理服务过程智能化管理措施；3.长护险基金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享受待遇、违规结算、服务信息和签到信息上传不符或不规范、未按长护险规定比例结算、评估等级与实际不符、违规享受待遇、评估过程不规范、集体评审无依据提升评估等级、评估对象隐瞒实际身体状况等违规行为；4.是否存在虚假服务、虚假结算等欺诈骗保行为。	数据分析结合实地检查、远程视频抽查等方式	2026年 5月-9月